

南京市商品房预售方案

编 号 2025110301021

开发企业 南京绿钰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钟翠云庐

项目地址 玄武区孝陵卫街道 NO. 2025G32 地块项目

申报日期 2025-11-24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制

填写说明

- 1、本方案由开发企业自行填写，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 2、申请预售房屋面积应由具有房地产测绘资格机构预测算。
- 3、本方案中提交的所有复印件，均应由收件人员与原件核对后，在复印件上加盖“与原件核对一致”印章并签字后方可生效。
- 4、£为可选项，用“√”或“×”选定。
- 5、本方案在南京市房地产综合业务系统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申报栏填写，上传并打印提交。

南京市商品房预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以独立的建筑区划为单位)

开发企业名称	南京绿钰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玄武区童卫路5号南理工科技创新园6号315室			
法定代表人	陈宽	联系电话	18362628192	
授权委托人	施晓波	联系电话	13621594303	
开发资质等级	贰级	资质证书编号	南京KF16017	
开发项目名称	钟翠云庐	项目核准决定文书号	玄发改备(2025)116号	
项目坐落	玄武区孝陵卫街道NO.2025G32地块项目			
售楼处地址	玄武区孝陵卫街道钟秀街以南、顾家营路以西钟翠云庐售楼处			
开发企业销售负责人	林士翔	联系电话	18020186960	
代理销售公司名称	以下空白			
代理销售公司负责人	以下空白	联系电话	以下空白	
用地总面积(m ²)	50827.3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3201012025CR0046	
不动产权证书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	苏(2025)宁玄不动产权第0010596号	土地使用年限	70年	
土地证载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3201022025YG0010555号	
拟规划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含地上、地下)	87957.1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201022025GG0163562号	
容积率	1.05	绿地率	30%	
建筑密度	30%	施工许可证号	320102202509051101	
房屋总幢数	33	其中住宅	幢数	27
			建筑面积(m ²)	53954.26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市住安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5-09-09	拟竣工时间	2027-04-30
备注:	以下空白		

二、项目分期开发建设情况

该项目拟分1期开发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期数	幢数	幢号	建筑面积 (m ²)	拟开工时间	期内投资 (万元)	拟上市销售 时间	拟竣工时间
1	3	3#、7#、12#	9099.84	2025-09-09	3185	2025-11-28	2027-04-30
1	2	6#、8#	5673.29	2025-09-09	1986	2025-12-05	2027-04-30
1	4	2#、19#、20#、24#	7158.11	2025-09-09	2505	2025-12-12	2027-04-30
1	5	11#、13#、18#、23#、27#	10210.29	2025-09-09	3574	2026-03-21	2027-04-30
1	6	9#、10#、14#、16#、17#、22#	9959.08	2025-09-09	3486	2026-05-01	2027-04-30
1	4	1#、5#、15#、21#	11119.94	2025-09-09	3892	2026-06-19	2027-04-30
1	3	4#、25#、26#	4469.44	2025-09-09	1564	2026-08-02	2027-04-30
1	1	地下车库	27035.06	2025-09-09	10814	2026-09-30	2027-04-30

三、土壤污染防治情况

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2条），该项目土地不需要进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情况在销售现场公示。

四、公建配套建设要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1012025CR0046 明确，本项目须配建：以下空白

五、项目配建附属房屋情况

1、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说明

本项目按《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应配建物业服务用房351.83平方米。规划核准352.28平方米。具体情况见表：

申报情况	预售许可证号	坐落位置（幢号、室号）	物业服务用房面积 (m ²)
合计	-----	-----	

2、机动车库、车位相关情况

本项目按规划配建机动车停车库 1 个，室内机动车停车位 570 个，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售、出租或附赠。

3、其他

以下空白。

六、物业管理企业及物业区域备案情况

本项目的前期物业管理企业采用 公开招标方式 选聘，并向 南京市玄武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进行备案，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于 2025年10月27日 签订，前期的物业管理企业为 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其资质证号 /。

本项目物业管理区域四至界限东至 顾家营路南至 规划道路（总平面图上的马群南路） 西至 现状（总平面图上的规划道路） 北至 钟秀街于 2025年9月16日 在 南京市玄武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办理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玄2025字003号。

七、本次申请预售房屋基本情况

1、房屋坐落和幢号说明

本次申报预售房屋坐落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证载为准，幢号以预测成果报告所载为准。

2、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状况

无

3、房屋具体情况

期数	幢号	用途	销售面积(m ²)	套数	装修类型	拟竣工时间	均价(元/m ²), 车位: 万元/个
1	12#	一般住宅	1726.2	12	商品房	2027-04-30	48214.57
1	3#	一般住宅	5123.58	42	商品房	2027-04-30	41548.34
1	7#	一般住宅	2000.3	14	商品房	2027-04-30	44548.93

4、车位具体情况

车位不在预售申报范围内，待后期申报时予以说明。

5、开盘时间

本次开盘销售时间拟在核准预售第 1 (<10) 日。

八、预售资金监管情况

幢号	监管银行	监管账号	监管额度(万元)	变更情况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32050159553609009959	1138.43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32050159553609009959	3518.96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鼓楼 支行	320501595536090 09959	1553	
----	----------------------------	--------------------------	------	--

九、住房质量责任承担主体和承担方式

我司是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全面负责，在法定的保修期内，承担该项目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期限和范围见《住宅质量保证书》。

以下空白

十、住房能源消耗指标和节能措施

建设单位	南京绿钰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钟翠云庐	幢号	3#、7#、12#	
住房能源消耗指标	75%			
屋面保温	保温材料种类	挤塑聚苯板（XPS）		
	保温层厚度(mm)	107		
外墙保温	墙体材料	全砼外墙		
	保温型式	外保温		
	保温材料种类	岩棉板		
	保温层厚度(mm)	北墙	55	
南、东、西墙		55		
外门窗	窗框型材	断桥铝合金		
	窗玻璃材料	北向	5 高透 Low-E+12Ar+5+12Ar+5(暖边)	
		南向	5 高透 Low-E+19Ar+5+9Ar+5(暖边)	
		东向	5 高透 Low-E+19Ar+5+9Ar+5(暖边)	
		西向	5 高透 Low-E+19Ar+5+9Ar+5(暖边)	
遮阳措施	中置百叶遮阳			
其他节能措施	/			

十一、相关承诺如下：

1、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前，不以认购、预定、排号、发放VIP号等方式向购房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预定可等性质的费用，不要求购房人提供银行定存、资金证明等验资性质的银行凭证，不采取与电商捆绑、参与入会抵房款等促销活动。

2、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后，按《商品房预售方案》中承诺的时间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客户积累大于可供房源时，可采取自行摇号或由公证机构主持的公开摇号方式销售商品住房。

3、公司加强内部及代理公司的管理，凡出现炒房卖号的，一经查实，将无条件接受管理部门处罚，返还违法所得，涉事人员解除劳动合同。

4、认真落实购房实名制，认购后不能更改购房人姓名。自开盘之日起，三日内上传认购信息，确保销售现场销售进度与南京网上房地产公示的销售进度完全一致。

5、申请销售的住宅及为住宅配套的车位、储藏室将严格按照南京市商品住房价格表公示的价格进行销售，不变相加价，不增加任何附加销售条件。

6、预售资金将优先用于后续工程建设，监管额度内的预售资金不挪作他用，若该项目因债权债务纠纷，司法部门冻结、划扣监管账户资金时，我司提供其他足够资金的账户予以配合，并及时书面告知预售资金监管部门。

7、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同时，以下空白幢（楼）以下空白层，申请办理在建工程抵押登记。期间，严格按照《商品房认购协议》约定时间及时解压与客户签约备案，不因抵押变现捂盘。

8、房屋预售面积由南京鹏辉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测算，面积分摊明细和公共部位等详见销售现场公示的预测报告。未经规划核准的，但后期增加的共有部位不计入分摊。

9、本次申报预售许可的项目不可以向中国境外人士（含港澳台）销售。

10、严格按照《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在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之前，按标准一次性足额交存物业维修金及首次业务大会会议筹备经费。

11、严格按照《南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白蚁防治工作，在进行房屋销（预）售时，向买受人出具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

1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团购等）

一、根据规划设计要点公共设施有以下要求：

1、规划居住用地应按每百户不少于 30 平方米配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用房。

2、物业服务用房按照《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2013 版）配置，物业用房布局应与物业管理区域相协调。

3、应配建用地规模不小于 170 平方米的儿童、老人活动场地。

4、新建居住区要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宜结合绿地设置。

5、应配建面积不低于 25 平方米的快件服务用房。

6、智能信包箱的格口总数应大于或等于户数，优先布置于快件服务用房内。

7、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按照《南京市城市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置导则》要求设置。

8、应配建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的再生资源回收点。

9、人均集中绿地面积不应低于 0.5 平方米。

10、设计方案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等国家、省、市有关法规、规范、技术标准要求。

二、样板间：现场开设一套清水样板间，面积约 140 平，供选购人参考。商品房清水交付样板间均应保留至本项目住宅部分整体交付后三个月，原则上不变更、迁移，商品房清水交付样板间若迁移，我司承诺迁移前后的两个样板间应保持一致。迁移商品房清水交付样板间前我司委托公证机构对原样板间进行保全证据公证，并通过销售现场公告、网络公告等方式告知购房人，在新商品房清水交付样板间建成并满足展示条件对外公开后，开发企业方可拆除原商品房清水交付样板间。

三、本次申报上市销售 3#、7#、12#，共计 68 套住宅。根据《关于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宁房市字【2020】132 号）、《关于做好人才优先选房及支持刚性需求工作的通知》（宁司（2020）49 号）、《南京市人才购买商品住房办法》（宁委办发（2021）3 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无

房家庭购房工作的通知》(宁促房健办【2021】3号)、2023年8月4日《进一步优化政策举措促进南京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等规定，人才房房源为14套，120平方米以下0套，占比小于60%，无住房家庭保障房源为21套。

四、本次销售采用现场报名方式，购房人本人携带身份证到售楼处现场报名，销售方式为先到先得，人才、无住房客户优先选房，地址为：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街道钟秀街以南、顾家营路以西钟翠云庐售楼处，我司咨询服务电话：025-58852666。

13、我公司对本预售方案的真实性做出郑重承诺，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

开发企业名称：（签章）南京绿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陈宽

日期：2025-11-24

序号	附件名称
1	南京市物业管理招投标中标备案表
2	商品房入网认证收件收据
3	受让批复
4	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5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表
6	共有共用部位明细表
7	地名批复
8	预测算成果报告
9	预售款监管合同
10	南京市房屋建设工程白蚁预防（临时）证明
11	不动产查询函
1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13	公建配套说明
14	南京市商品房销售价格公示表
15	土地出让合同
16	红线内外不利因素
17	授权委托书
18	前期物业合同

担 保 函

以下空白 业主：

我公司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赔偿能力的以下空白公司，我司保证在以下空白出现歇业等清算情况时，在法定的保修期内为该司销售的以下空白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

公司名称（盖 章）： 以下空白

住所： 以下空白

通讯地址： 以下空白

邮政编码： 以下空白

营业执照注册号： 以下空白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下空白

联系电话： 以下空白

授权委托人姓名： 以下空白

联系电话： 以下空白

签署时间： 以下空白

签署地点： 以下空白